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航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斌先生递交的辞去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斌先生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产业发展需要、干部年轻化需要,决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董事长工作职责和发挥个人专业所长上,特提出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文斌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王文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王文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现卓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斌先生表示由衷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公司董事长王文斌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张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交由年轻、精力旺盛、更富有活力、更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年轻团队。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张航先生个人简历

张航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物理专业,2017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优秀奖)、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20年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先进工作者。现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学会铜加工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西安商会副会长、陕西省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校外合作指导导师。

2007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技术部部长、机电项目副总经理、机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职期间,主持研发轨道交通大功率牵引电机转子用高导高强铜合金端环、导条并实现产业化。牵头攻关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并致力于新一代铜铬铌材料在火箭发动机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在航天发动机推力室内壁铜合金产品赛道已成为国内最主要供应商。推进公司国际化运营及国际市场开发,公司国际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在公司内部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及实践,公司已获得陕西省质量奖、西安市质量奖、国家质量奖提名奖。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铁用CuCrZr合金非真空电磁连续铸造及产业化项目”,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强高弹铁青铜超薄/宽幅带材研发与应用”。已获得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发表论文3篇。

截止目前,张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9,090股,张航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袁养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养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养德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具有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资格。1984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西安高压开关厂),先后担任技术员、质管处副处长、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总质量师等职务。先后担任过陕西省、北京市、湖南省、西安市等全国多个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并多次担任评审组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和系统的中国质量奖模式、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评审经历,参加了全国多省市80余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组织的质量奖评审。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并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就股东大会议案1、2、3向全体股东征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三、征集方案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联系人:徐润升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养德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文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权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所述,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瑞新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6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2.4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1.0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0.5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8.93%。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36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2.4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07%;预留31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1.40万股的0.5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3%。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1,146人)的7.4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5.95%	0.18%
2	徐润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2.38%	0.07%
3	武旭红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4	梁建斌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5	马国庆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6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40.00	2.38%	0.07%
7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38%	0.07%
8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9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1.49%	0.04%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49%	0.04%
11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1.31%	0.04%
1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19%	0.04%
13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	0.95%	0.03%
14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89%	0.03%
1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0%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849.00	50.54%	1.52%
三、预留部分				318.00	18.93%	0.57%
合计				168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 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27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